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3 日 09:15 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礼斌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7,201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1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7,050,1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128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

中小投资者是指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890,3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669%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97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8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97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8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97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8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97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8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97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8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97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8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97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8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97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6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8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0 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8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8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马礼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盛和正道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所持有的股份数 97,310,755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97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8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5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4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47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1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2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1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5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4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47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1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5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4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47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1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5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4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47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1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2.04 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5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4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47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1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2.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5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4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47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1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2.06 限售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5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4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47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404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1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2.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5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4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47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1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2.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5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4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47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1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2.09 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5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4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47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1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2.10 决议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5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4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47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1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5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002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4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47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1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5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4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47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1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、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5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4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47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1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5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4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47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1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5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4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8.347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2,1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1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孚道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黎璇、陈少梅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孚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